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有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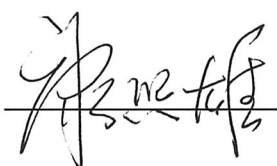
二、《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2017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议案中2018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康熙雄: 

何农跃: _____

李 翔: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康熙雄: _____

何农跃:  _____


李 翔: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康熙雄: _____

何农跃: _____

李 翔:  _____